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771 號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三點

主任委員 顧立雄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 一、為執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核准人身保險業兼營之財富管理業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人身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一) 最近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
 - (二) 信用評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BBB 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BB（tw）級，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級，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B 級，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債務由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負連帶責任者，得採用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之評等。
 - (三) 法令遵循：最近六個月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十三、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加強洗錢及資恐之防範，並應針對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